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1225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定 義	第 一 條：定 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娛樂漁業漁船活動，係指民眾休閒搭乘娛樂漁船參觀漁撈作業、及從事海釣之水上娛樂漁業活動。而此所指漁船不包括舢板及漁筏
承 保 範 圍	第 二 條：承 保 範 圍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船舶，因從事娛樂漁業漁船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船上工作人員、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 般 不 保 事 項	第 三 條：一 般 不 保 事 項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2、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24小時之內，仍出航從事娛樂動。 3、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遭砲彈擊中者。 4、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5、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6、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7、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 此所謂港區係指漁港或其他經核准停泊之港澳範圍內之水域。 8、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他船人員之傷亡，但無動力之小船、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不在此限。 9、 娛樂漁業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10、 被保險船舶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每 次 航 程 效 力	第 四 條：每 次 航 程 效 力 本保險所承保之意外事故，其保險有效期間自娛樂漁業漁船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上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開始，至娛樂漁業活動結束返航至最終目的地下船時終止，包括上下船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括等待上船人員之意外事故。
乘 客	第 五 條：乘 客

	本保險所稱之乘客係指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持有效簽證及護照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者。
保 險 金 額	第 六 條：保 險 金 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若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係以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為限。但應受下列約定之限制：每一個人意外傷害醫療，須檢附合格公、私立醫院開立之正本收據，實報實銷，但最高仍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其最高額度以「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凡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被保險人應於開始營運前立即通知保險人補齊「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之差額，並繳付差額保險費，以足額保障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若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保險人得以該較少之金額賠償
告 知 義 務	第 七 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若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速 率 限 制	第 八 條：速 率 限 制 被保險船舶行駛之最高速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之航速限制，但另有不在此限。
保 險 費 之 繳 付	第 九 條：保 險 費 之 繳 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其指定地點繳付保險費，保險人應簽發正式收據為憑。
保 險 期 間 展 延	第 十 條：保 險 期 間 展 延 保險期間屆滿時，而要保人未辦理續保時，若被保險船舶尚在航行或遭遇意外事故停留避難港或中途港，保險人同意於事先接獲被保險人之展延通知時，繼續展延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至該船安全到達目的港為止，並按月計收其應加之保險費，其未滿一個月者按一個月計算。

保險契約終止	第十一條：保險契約終止 本保險契約雙方不得任意終止，但有下列情形者，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 1、被保險船舶執照繳銷、吊銷、註銷或因停駛而繳存者。 2、被保險船舶報廢或由政府收購者。 3、被保險船舶出售轉讓者。終止契約時，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按日計退。
出售轉讓	第十二條：出售轉讓 被保險船舶經出售轉讓他人時，若被保險船舶正在航行者，經保險人同意，得將保險契約效力展延至該船到達最終目的港為止，再按日計退保險費。
通知義務	第十三條：通知義務 發生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於知悉後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保險人。 2、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害。 3、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所收到之各項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
賠償責任之約定	第十四條：賠償責任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單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約定： 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 1、賠償須經保險人參與或事先同意。 2、被保險人於取得各項有關賠償文件後，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人亦得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給付。 3、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賠償請求，如有任何詐欺、偽報情事時，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和解或抗辯	第十五條：和解或抗辯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 1、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以其名義代為進行和解或抗辯，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被保險人有協助處理之義務。但非保險人故意或過失而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各項和解或抗辯所生之費用，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但若保險人同意依保險金額欄之約定賠付仍不能達成和解者，其再衍生之各項 2、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應予償付。但因刑事責任被控時，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
仲裁	第十六條：仲裁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賠償金額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辦理。
代位權	第十七條：代位權 對本保險所承保意外事故之發生，若依法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擅自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保險人於賠付後依法取得代
其他保險	第十八條：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重複承保時，保險人對於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法令及慣例	第十九條：法令及慣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
-------	---------------------------------------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